

携手防沙止漠 共护绿水青山

牙克石讯 为切实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生态资源保护,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坚持突出办案重点,深挖案件线索,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该院以“林长+检察长”制、“河湖长+检察长”制为抓手,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保护生态资源长效机制;在市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农牧等部门挂牌设立生态检察协作办公室,并

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生态检察保护协作机制的方案》,进一步强化了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配合,凝聚起了“检察+行政”的生态保护合力;与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内蒙古大兴安岭碳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机关,共同签订《关于在办理生态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中开展“生态司法+碳汇”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同时,聘请了30余名“益心为公”志愿者、27名兼职检察官助理,搭建多元交流平台,建立“检察+行政微信群”,充分借助“外脑”智

慧,形成外联内协、合成作战、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模式。

该院不断优化“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实现了刑事处罚、生态修复、警示教育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办理破坏山林资源类案件中,创新开展“支持起诉+替代性修复”工作,针对实践中难以“原地修复”和不适宜补植的,积极探索“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给付货币、购买碳汇等替代性方式承担修复责任,

形成“原地修复+异地修复+替代修复”多种修复模式格局,实现了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该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对标对表全面推动绿色发展要求,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专项行动,抓实抓深对山林、河湖、草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呼伦贝尔“规模化防沙治沙”贡献检察力量。(周晶)

构建“崇新重智”格局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康钦媛 付佳昕)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精准入手破题,联合各方共同构建起知识产权保护崇“新”重“智”大格局。

该院充分把握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特点,对受理案件常态化开展“一案四查”、“一案四评估”工作,充分发挥综合履职优势,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线索挖掘。同时,抽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部门精干力量组成专业审查团队,对民事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专项监督,坚持逐案梳理、逐项研判。依托个案监督、类案梳理推动法检两院协作与监督机制向纵深发展,推动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提档升级。此外,在蒙草集团、和美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分级检察保护联系点,会同辖区内市场监管局、农牧水利局等6家单位签署《关于促进新城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为知识产权共促共护注入“1+6>7”的全新涵义。

该院以区内“老字号”“蒙字标”、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蒙古知名品牌为保护重点,严厉打击侵权假冒、恶意攀附、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高校,实地听取企业侵权困扰、维权困惑,使知识产权保护成为社会范围内的法治自觉。

筑牢“四道防线” 确保办案安全

锡尼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办案安全工作,持续筑牢“四道防线”,以“零容忍”的态度、“零失误”的标准,确保办案全程始终绷紧“安全弦”。

该院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办案人员认真学习高检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办案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内涵,积极融入履职实践。对全国、各自治区检察机关近年来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开展对比自查,牢固树立办案安全意识。

按照国家有关建设规定和标准,以专业、实用、方便、安全为原则,因地制宜建成“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相对封闭、监控到位”的规范化办案工作区。布设安防监控、同步录音录像、侦查指挥、报警等信息化智能系统,并投入使用全程跟踪录像系统,实现对进入办案区的犯罪嫌疑人全方位监控。

明确办案人员与司法警察分工、司法警察之间交接班等注意事项,着力压实责任,织密安全防线。严格执行看审分离制度,严禁看审不分、脱管失控。在讯问被调查人员时,按照“手递手”交接的原则,调查前后均由原单位的纪检部门或亲属接送,并做好相关记录。

制定《办案工作区使用管理制度》《五个必须、十个严禁》等相关制度,规范办案工作区的使用程序。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小分队,与公安机关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与医院建立绿色通道,形成高效、迅速、有序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伊日贵)

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达拉特旗苏木镇、街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络站实现全覆盖



树林召讯 为更好地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以“检察联络员工作制度”为基础,在全旗各苏木镇、街道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络站。截至目前,已实现苏木镇、街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络站全覆盖,真正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触角延伸至基层“最后一公里”。

“联络站”采用“检格+网格”的工作模式,整合各类资源,一方面可借助各基层组织社工和网格员力量,积极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构筑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体系;另一方面利用基层组织职能集

中、多方参与的特点,推动实现个案未成年人保护多元化。同时,充分利用未成年人保护基地、保护站等现有阵地,共同开展法治宣传、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涉未工作,不断拓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覆盖面,助推未成年人“六位一体”保护大格局落地落实。

下一步,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将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络站”全覆盖为新起点,积极主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署,与各相关单位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奋力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深入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积极贡献检察力量。(程旭东)

红色教育润心田 凝心聚力促发展 乌兰察布市三地检察机关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城关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传承发扬老一辈共产党员信念坚定、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察右后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商都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联合开展了以“学习时代楷模 坚定理想信念 凝聚奋进力量 展现检察风采”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检察人员走进了兴和县苏木山展馆,一幅幅老照片、一件件旧物品、一段段感人事迹,记录了董鸿儒等老一辈共产党员为让荒山披绿装战天斗地的感人壮举。检察人员心怀崇敬之情,认真观看了《“塞上愚公”董鸿儒》教育片,悉

心聆听有关董鸿儒等老一辈共产党员风餐露宿、甘于寂寞、毫不动摇、无私奉献的艰苦创业历程和感人故事。

茫茫苏木山,美景引人来。登上苏木山顶,放眼望去,层层叠叠、云遮雾绕,绿意盎然、景色宜人。如今,拥有20.5万亩、3000多万棵树的苏木山已成为集红色教育、观光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共生共荣、和谐发展的新景观。

前人植树,后人乘凉。伟大精神造就伟大创举,沿着劳模足迹,汲取奋进力量,参加活动的检察人员更加坚定了走好新时代长征路、为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努力的理想信念。

(郭成 宁丹娜)

用好用活“资金池” 司法救助为人民 乌海“检爱同行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池”投入使用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乌海市红十字会“检爱同行”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捐赠签约仪式举行,乌海市俊明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广纳集团、乌海市源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3家单位共捐赠43万元爱心资金,“检爱同行司法救助资金池”正式设立并投入使用。

签约仪式上,乌海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史晓芬介绍了近年来乌海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情况,乌海市检察院、红十字会以及爱心企业分别签署了《乌海市“检爱同行”司法救助专项资金设立协议》《“检爱同行”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捐赠协议》,切

实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双向衔接,打破了救助资金保障不足的瓶颈,构建起多元救助帮扶渠道。

“资金池”设立后,捐赠款项将由市红十字会统一管理,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使用审批流程,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拨付及时。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整合救助资源、深化帮扶措施、提升救助质效,切实用好用活“资金池”,充分发挥“良政为民,善举济世”的功效,让司法救助这一惠民政策更好地解民忧、纾民困。

(杨琴)

联席商讨定方案 协同履职护生态

本报讯(记者 鲁旭 通讯员 尚宜临)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分局、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执法支队,召开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专项行动联席会议。临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蔡青主持会议。

会议就建立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常态化的工作联络、信息共享、案件会商等机制以及联合解决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商讨,并制定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专项活动方案,拟定开展“六个一”系列行动,临河区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协同履职,共同推动生态治理和保护工作。

会议指出,要建立强制报告制度,预防毁坏林草、湿地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防止出现收购方脱管的“真空地带”;要开展案件“回头看”,对已办理的相关案件展开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共同研判,集中处理;要加强外部联动,强化与各单位的沟通、信息共享,发现线索及时移送,形成资源保护合力;要常态化做好法律政策宣传,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护林、护草、护湿地意识。

临河区检察院积极践行“刑事打击+警示教育+生态保护”三位一体办案模式,用检察行动、履职事实、办案数据和具体案例,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综合治理。同时,密切配合相关单位和责任部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切实为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保障生态资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

检警协作搭平台 助推执法规范化

阿勒腾席热讯 为建立健全行政检察监督与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着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水平,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和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联合签发了《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强化信息互通共享。“检警”双方建立了案情通报机制,定期相互通报涉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案件的处理、办理情况,相互通报涉及交通运输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案件的重大情况、重大事项和重大舆情,共同研究处置办法,依法妥善处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促进矛盾调处化解。该院依法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引导和解等多种方式,促进交通执法机构依法规范执法,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把矛盾化解在源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以优质的法律服务护航民生民利。

强化教育培训协作。通过开展联合培训、互派师资授课等方式,共享业务培训资源,增强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人员之间的交流互动,统一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思想共识,共同提高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以《意见》的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良性互动,共同促进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李志新 乌云娜)